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湘卫函〔2018〕274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开展全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根据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我委将组织开展全省卫生与健康领域“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按程序报省发改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对标党的十九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健康湖南建设主要目标任务，全面评估《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及原因，结合省内外发展环境变化，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二）遵循原则。

1.系统全面，突出重点。全面评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关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掌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以及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贯彻落实情况。

2.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健康湖南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找准难点，提出对策。对标党的十九大新部署、新要求，研究提出新目标、新指标，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夯实健康湖南建设基础。

3.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密切关注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和建议。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二、评估重点

“十三五”规划是面对新形势、贯彻新理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年规划，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发展理念转变、发展质量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

强等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总结经验、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全面把握规划目标任务实施进度，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评估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新发展理念作为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的统一贯彻落实情况。

（二）主要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全面检查《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中6个方面的主要目标和25项主要指标，特别是7项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指标的实现情况。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推进情况。重点评估通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质量、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情况。

（四）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重点评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战略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湖南建设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

（五）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重点评估《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相关专栏重大项目特别是中央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删减和增补的重大项目清单。

（六）规划调整意见建议。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综合研判省内外发展形势变化，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调整修订，按照有关程序，提出意见建议。

三、评估方式方法

为全面掌握“十三五”规划实施中期进展情况，深入了解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要多主体、多维度开展评估，在评估主体、评估形式、评估流程、评估标准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一）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卫生计生系统内部自评估为主，有效整合已有评估资源，持续推进评估工作创新，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和单位可通过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选择合适的研究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辅助和参考，不断提高评估工作的科学性。

（二）全面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合。对《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开展全面评估，委机关各相关处室（单位）要围绕相关专项规划开展重点专项评估。

（三）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等方式，评估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强化比较分析、投入产出测算，加强对规划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

满意程度以及中长期发展影响等的评估。

（四）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确保如期实现规划目标倒推，充分运用系统分析、计量模型、政策模拟等方法，逐项对照目标进度要求，把握实施进度，提出对策建议。同时，从迫切需要解决各领域各环节问题入手，发现矛盾节点，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五）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既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成效、质量效益、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发展态势进行规范化、格式化评估，又结合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制订适用高效的工作程序，综合运用统计数据和非统计数据资源，特别是要利用 GIS 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方法等开展评估。

（六）客观评价和大众感受相结合。要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做好定性评价和定量分析，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将人民群众的切身体会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大范围的、面向社会各界的问卷调查，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

四、分工安排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由我委会同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相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一）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本地“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或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形

成中期评估报告；配合做好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就“十三五”卫生领域中央投资建设项目进展进行重点评估，包括项目开工、竣工情况、逾期未开工项目的调整建议、后续项目的增减调整计划等。

（二）委各有关处室。委机关各有关处室要按照《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委内分工方案》（见湘卫函〔2017〕757号），对各自负责的“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相关领域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其中25项主要指标需提供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同时，要牵头负责对“十三五”相应专项规划（见附件2）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委直属各相关单位。委直属各相关单位（名单见附件3）要对本单位“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五、时间要求

（一）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和直属各相关单位要明确1名中期评估工作联系人，并于5月23日前将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送省卫生计生委规划处。

（二）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于6月20日前，将各市州“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或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报送省卫生计生委。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主要指标及重大任务进展情况，规划实施中开展的主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分析，进一步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对策建议，主要指标调整意见建议等。

(三) 省级专项规划的各牵头处室于 6 月 25 日前将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报送省卫生计生委规划处。

(四) 委直属各相关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报送省卫生计生委。

请各单位同步提供以上材料纸质件一式 5 份和电子档 1 份。中期评估采用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底。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湖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委内分工方案可在湖南卫生计生规划信息网下载(网址：<http://www.hunanwst.gov.cn/ghxxc/>)。

联系人：王炳艳、聂智南；邮箱：hnwjwgxc@126.com

电话：0731-84828618，84828613。

附件:1. 主要指标牵头责任处室

2. 26 个省级专项规划牵头评估责任单位

3. 13 家需要开展中期评估工作的委直单位



抄送：省发改委。

附件 1

主要指标牵头责任处室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性质	牵头处室 (单位)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5.9	77 左右	预期性	疾病预防控制处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22	≤18	预期性	妇幼健康处
	婴儿死亡率	‰	≤10	≤6.5	预期性	妇幼健康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2	≤9	预期性	妇幼健康处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20	预期性	宣传处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95	约束性	疾病预防控制处
	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量	万	3.1-3.2	≤6	预期性	疾病预防控制处
	肺结核发病率	/10 万	89	≤58	预期性	疾病预防控制处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	—	比 2015 年降低 10 %	预期性	疾病预防控制处
妇幼健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约束性	妇幼健康处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8.86	≥90	约束性	妇幼健康处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	≥80	约束性	妇幼健康处
医疗服务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10.8	8	预期性	医政医管处
	院内感染发生率	%	4.0	≤3.2	预期性	医政医管处
	30 天再住院率	%	4.5	≤2.4	预期性	医政医管处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20	≤10	预期性	医政医管处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性质	牵头处室 (单位)
计划生育	户籍总人口	万人	7337.21	7800以内	预期性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03	8.5以内	预期性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4.50	111.50左右	约束性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84	6.24	预期性	规划与信息处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22	2.59	预期性	医政医管处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20	3.24	预期性	医政医管处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0.90	≥2.2	约束性	科技教育处
医疗卫生保障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	%	—	75左右	预期性	基层卫生处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	30以下	约束性	财务处

附件 2

26 个省级专项规划牵头评估责任单位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评估单位
1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	人事处
2	湖南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意见（2016-2020 年）	医政医管处
3	湖南省“十三五”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	规划处
4	湖南省“十三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妇幼处
5	湖南省“十三五”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基层指导处
6	湖南省“十三五”地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综合监督处
7	湖南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省中医药管理局
8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计生法制建设规划	法制处
9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卫生应急办
10	湖南省“十三五”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规划	药政处
11	湖南省“十三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规划	家庭发展处
12	湖南省“十三五”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规划	流动人口处
13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计生宣传工作规划	宣传处
14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发展规划	科教处
15	湖南省“十三五”爱国卫生工作规划	爱卫处
16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计生国际交流合作规划	国合处
17	湖南省“十三五”基层卫生工作规划	基层卫生处
18	湖南省“十三五”急性传染病防治规划	疾控处
19	湖南省“十三五”生活用水安全保障规划	疾控处
20	湖南省“十三五”肿瘤防治规划	疾控处
21	湖南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	医政处
22	湖南省消除血吸虫病规划（2016-2025 年）	血防处
23	湖南省“十三五”眼健康工作规划	疾控处
24	湖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	疾控处
25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4-2020 年）	疾控处
26	湖南省中医药发展“五名”工程实施方案（2014-2020 年）	省中医管理局

附件 3

13 家需要开展中期评估工作的委直单位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省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脑科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儿童医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省结核病防治所、省血吸虫病防治所、省计划生育研究所、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